

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适航管理程序

编 号:AP-183-04R1

生效日期:1996年5月23日

维修人员执照培训、考试 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

航空器适航司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适航管理程序

编 号:AP-183-04R1

生效日期:1996年5月23日

编制部门:MM

批准人: 吴湘如

维修人员执照培训、考试 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

1. 总则

1.1 目的

本程序规定了维修人员执照培训、考试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。

1.2 依据

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》(CCAR-183)及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》(CCAR-65AA-R1)制定。

1.3 撤消

自1996年5月23日起,1993年8月12日生效的《维修人员执照培训、考试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(AP-183-04)》撤消。

1.4 相关文件

- (1)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(CCAR—65AA—R1)
- (2)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的申请和颁发程序(AP—65AA—02R1)

1.5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处(以下简称适航处)和从事“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”(以下简称执照)基础部分培训及考试工作的中专以上(含)学(院)校。

1.6 一般要求

1.6.1 凡代表适航管理部门从事执照基础部分培训和考试的单位,必须办理“维修人员执照培训、考试委任单位代表”(以下简称执照考试委任单位)的申请手续,并且只有在经过民航总局适航司(以下简称适航司)审查合格,取得委任证书后,方能进行培训及考试工作。

1.6.2 委任的核心是“考试”。为确保质量,便于管理,执照考试委任单位在保证考试公正和合理布局的原则下控制在最少。

1.7 培训及考试项目划分

1.7.1 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的培训、考试。

1.7.2 养成学员执照基础部分的考试。

1.8 培训及考试专业划分

1.8.1 航空器机体—A;

1.8.2 动力装置—P;